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何君堯 律師, 太平紳士  
Dr Hon Junius K.Y. HO Solicitor, JP

立法會CB(4)1180/17-18(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04室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尊敬的葉太: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本人就閣下提交的委員會報告並無其他意見,惟本人欲在報告第21段中新增以下內容(紅色字為新增字句):

報告第21段:“委員亦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曾向公眾發出聲明,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示非常關注《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及沒有穩妥的憲制基礎,並認為立法會無權通過一項違反《基本法》的法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尊重社會上不同的意見,但強調《條例草案》不會違反《基本法》。另外,有委員指出香港大律師公會並沒有內地法律專業資格,特別是對中國憲法缺乏專業的認知,因此他們不能否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17年12月27日的決定是條例草案的憲制基礎,而大律師公會所發表的意見,批評條例草案是違法違憲實屬沒有根據的。”

根據《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對《基本法》的全面解釋權,對特區政府而言,其所作出的釋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和約束性,這點是毋庸置疑的。至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著香港的事務而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就此,本人特此致函懇請閣下批准上述的建議修訂,並在委員會報告提交立法會大會進行二讀前新增在報告擬稿內。如有任何查詢,歡迎隨時與本人或助理林宇軒先生(電話:2810 0003)聯絡。

順祝  
鈞安!

立法會議員(新界西)

何君堯

何君堯

2018年5月28日